

財團法人榮民榮眷基金會 114 年度預算評估報告

財團法人榮民榮眷基金會(以下簡稱基金會)係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8 條第 4 項規定¹，由主管機關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退輔會)於民國(以下同)86 年捐助設置。該基金會成立宗旨包括：辦理亡故現役軍人或退除役官兵在大陸地區繼承人申請遺產之核發業務、榮民重大災害救助與清寒榮民子女教育獎學金及就學補助，以及有關榮民、榮眷福利及服務補助事項，基金會處理按該條例第 68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²規定之遺產及基金孳息，用以嘉惠榮民及眷屬。

基金會 114 年度預算案編列收入 8,920 萬元，較 113 年度預算數減少 2,980 萬 8 千元(減幅 25.05%)；支出編列 8,847 萬元，較 113 年度預算數減少 2,966 萬 8 千元(減幅 25.11%)；收支相抵後預計賸餘數 73 萬元，較 113 年度之 87 萬元減少 14 萬元(減幅 16.09%)。謹就基金會 114 年度預算案評估如次：

四、近 4(110 至 113)年度捐贈收入概呈下滑趨勢，且辦理宣導慰問經費屢有超支，允宜檢討募款成效及經費使用情形

基金會近年為促進捐款意願，補助退輔會所屬機構、國軍單身宿舍及相關民間團體辦理公益活動，並適時協助及慰問榮民(眷)及製作宣傳用品，114 年度預算案於「業務支出」項下「其他業務

¹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8 條第 4 項規定：「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九月十八日修正生效前，大陸地區人民未於第六十六條所定期限內完成繼承之第一項及第二項遺產，由主管機關逕行捐助設置財團法人榮民榮眷基金會，辦理下列業務，不受第六十七條第一項歸屬國庫規定之限制：

- 一、亡故現役軍人或退除役官兵在大陸地區繼承人申請遺產之核發事項。
- 二、榮民重大災害救助事項。
- 三、清寒榮民子女教育獎助學金及教育補助事項。
- 四、其他有關榮民、榮眷福利及服務事項。

²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現役軍人或退除役官兵死亡而無繼承人、繼承人之有無不明或繼承人因故不能管理遺產者，由主管機關管理其遺產。」同條例第 2 項規定：「前項遺產事件，在本條例施行前，已由主管機關處理者，依其處理。」

支出」中編列宣導慰問費 380 萬元，同 113 年度預算數；另為爭取企業募款，於「榮民文化推廣」科目編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400 萬元，與 113 年度同；又為提升募款成效，預計聘僱勸募專員，爰於「業務支出」項下「勞務成本」之「員工薪資」科目編列該專員所需年薪 60 萬 9 千餘元³。此外，114 年度捐贈收入編列 3,000 萬元，較 113 年度之 6,100 萬元減少 3,100 萬元(減幅 50.82%)。該基金會為促進捐款收入，採取多管齊下作為，其中包括辦理宣導慰問活動，惟近年宣導慰問費多有超支情形，謹簡要說明如次：

(一)近 4(110 至 113)年度捐贈收入持續下滑，且 113 年度民眾與企業捐款占比，較 112 年度減少約 14 個百分點，允宜檢討募款成效

依基金會提供之近 5(110 至 114)年度捐贈收入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詳表 1)，捐贈收入決算數自 110 年度之 2,616 萬 9 千元概減至 113 年度之 1,671 萬 4 千元，其中榮民(含遺贈)捐贈收入亦自 2,338 萬元減至 955 萬元，兩者皆呈下滑趨勢，基金會允宜了解背後因素，以制定有效之應對策略。

另由捐贈收入之民眾及企業捐款資料分析，110 至 113 年度民眾與企業金額及其占比，自 278 萬 9 千元(占比 10.66%)增至 716 萬 4 千元(占比 42.86%)，以 112 年度 2,353 萬 8 千元(占比 56.95%)為高峰。鑒於民眾與企業捐贈占比雖逐年提高，惟 113 年度民眾與企業捐贈占比，較 112 年度仍減少約 14 個百分點，顯示基金會自 111 年聘用勸募專員專責向社會大眾及企業進行募款作為仍有精進空間，宜檢討募款成效，積極拓展與企業和

³依基金會補充說明，該勸募專員支薪標準係依據勞資雙方所簽定之勞動契約書，考量工作內涵之專業性，比照基金會專任人員聘二等六級之薪額新臺幣 5 萬 705 元，按月支付，爰全年度預計支薪金額 60 萬 8,460 元。

社會各界合作，尋求更多元之捐贈來源。

詢據基金會說明，為拓展一般民眾及企業捐款，該會已積極採取下列作為包括 1. 建構網路捐贈平臺，提升捐款便利性。2. 向衛福部申請「清寒榮民子女就學補助勸募計畫」，爭取社會支持。3. 持續製播優質微電影，提升輔導會及基金會形象。4. 委請專業團隊規劃整體行銷作為，提高基金會曝光度，並配合輔導會製作文宣，積極拜會各企業爭取支持與捐助。

表 1 基金會 110 至 114 年度捐贈收入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來源	110	111	112	113	114
榮民(含遺贈)	23,380	24,201	17,794	9,550	-
民眾與企業(A)	2,789	17,059	23,538	7,164	-
合計(B)	26,169	41,260	41,332	16,714	30,000
(A)/(B)	10.66	41.35	56.95	42.86	-

說明：表內 110 至 112 年度為決算數，113 年度決算為自結數，114 年度為預算案數。

資料來源：基金會提供，本中心整理。

(二)近年來辦理宣導慰問經費屢有超支情形，允宜檢討經費使用並撙節支出

參據基金會 110 至 114 年度宣導慰問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詳表 2)，近年宣導慰問經費主要係支應派遣人員差旅費、相關公益活動之補助、宣導慰問品(如水果、營養品)等用途，110 至 112 年度宣導慰問經費之決算數分別為 607 萬 1 千元、383 萬 1 千元及 326 萬 1 千元，超支比率各為 73.46%、19.72%及 35.88%，各年度預算均有超支。113 年度宣導慰問經費雖無超支情形，惟該基金會仍宜賡續檢討經費使用成效並撙節支出，俾提升宣導慰問經費運用效益。

表 2 基金會 110 至 114 年度宣導慰問經費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預算數 (A)	決算數 (B)	超支數 (B-A)	超支率 (B-A)/(A)	執行內容
110	3,500	6,071	2,571	73.46	參加各類活動 86 場次，派遣 112 人次。
111	3,200	3,831	631	19.72	參加各類活動 88 場次，派遣 132 人次。
112	2,400	3,261	861	35.88	參加各類活動 84 場次，派遣 126 人次。
113	3,800	2,876	-	-	參加各類活動 86 場次，派遣 54 人次。
114	3,800	-			

說明：表內 110 至 112 年度為決算數，113 年度決算為自結數，114 年度為預算案數。

資料來源：基金會提供。

綜上，基金會近年積極推動募款與宣導慰問活動，惟近 4(110 至 113)年度捐贈收入持續下滑，且 113 年度民眾與企業捐款占比亦較 112 年度減少約 14 個百分點，顯示募款成效尚待強化。此外，近年來辦理宣導慰問經費屢有超支情形，該會允宜優化募款策略，提升企業與社會參與度，加強經費控管，提高公益資源使用效益，以強化對榮民及社會之支持與關懷。

(分機：8664 高振源)